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辦法

110年5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借調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。
- 第三條 教師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，借調擔任機關(構)組織有關職務者，應具備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第四條 在本校服務滿2年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、民間營利機構等之專任職務，但遇有特殊情形並經校長專案同意者，不受服務滿2年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，如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4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歸建後，得再行借調。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期滿不能返校復職，則視同主動辭職；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，得辦理退休。
- 第六條 借調須由擬借調機關(構)來函，並經專任教師所屬科(中心)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生效。再次申請延長借調，亦同。
- 第七條 教師借調期間有關其加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年資，不予採計；借調教師於返校任教後，其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，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，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，其借調期間於升等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
-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得經各級教評會決議後，依規定程序為不續聘或解聘之處分。
- 第九條 借調教師如已屆滿借調期限或申請延長年限未經同意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復職，逾期仍未申請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借調教師之事由外，視同自動辭職。教師在借調服務期間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得不同意復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